

2020/12/07 第1堂 《俱舍論》分別根品：50-62(1)頌

p.491，註 327

論：^①諸有為法除^②前已生是^③餘有為之^④增上果

光：於^①有為法中除^②「前已生有為法」是^③「餘若俱若後有為」

之^④增上果
以「前」非「後」「果」故
「名」[校勘]

①-②=③以的「增上果」

前已生的有為法 \longleftrightarrow 後③餘有為法

A 作 B 的果，A 不能在 B 之前 = A 同時在後 B